傳疑錄
儼山纂錄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疑傳錄

陸深著

本館據寶顏堂祕笈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傳疑錄

雲間儼山陸深

明夷箕子以之。漢趙賓訓箕子者陰陽之氣。萬物方荄滋。非商箕子也。賓蜀人。包犧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此淳于俊對高貴鄉公之言也。漢魏間人世守蜀學。

斯言必有所本。

周詩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毛氏訓曰。不顯。顯也。不時。時也。至集傳亦因之。不字當是丕字。清廟之不顯不承。即書之丕顯丕承。

禹貢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周禮九州。揚荆豫青兗雍幽薊幷。爾雅九州。冀豫雍荆揚兗徐幽營。周禮多幽薊幷而少青徐梁。爾雅多營而少梁。或謂幷徐於青。分梁於雍豫舜疊有十二州。分冀爲幽幷。分青爲營。禹貢之成。固前舜典與。

史稱高貴才慧夙成。好問尚詞。即其幸學與諸博士論難。信然。自古末世之君多文彩。若隋煬陳唐兩後主最雋。然不過華靡藻麗耳。至深於經術。莫如高貴。人主之學與章布異。不能不爲之浩歎。

孟子所論明堂。在泰山。天子巡狩之地。古明堂。神農作之。名曰天府。黃帝曰合宮。虞曰總章。商曰陽館。周始曰明堂。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其制上圓下方。重屋四周。中起大室。環以辟雍。東西廣九筵。南北袤七筵。三十六戶。七十二牖。諸侯述職。於是乎布政。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

禮今所傳者。儀禮禮記大戴禮。與周禮。別有后蒼曲臺記數萬言不傳。又有別本周禮。鄭康成常引以註周禮。古之經書。皆有別本。孟子亦有別本。與今之刻本一類者不同。

戴記月令。又見於呂氏春秋。或云漢儒雜采呂書以記禮。或云本禮經之舊文也。呂書剿取之。據不韋之書。月令特優。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執字當是埶字（即藝字）之誤。隸書埶執字相類。埶樂也。是即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與四教亦是四事。

爲長者折枝。枝肢古通用。肢四支也。腰亦曰肢。折枝猶折腰也。古詩云。折腰載拜跪。陶淵明以五斗米折腰。蓋言爲長者揖拜耳。

唐太宗即位。從封德彝言。於是疏屬王者降爲公。德彝之言曰。爵命崇則力役多。以天下爲私奉。非至公之法也。

潁濱蘇氏曰。宗室之盛。未有過於此時者也。祿廩之費。多於百官。而子孫之衆。宮室不能受。自生齒以上。皆養於官。長而爵之。嫁娶喪葬。無不仰給於上。日引月長。恩之所必窮者也。今聚而養之。厚之以不貲之祿。尊之以莫貴之爵。使其賢者老死鬱鬱而無所施。不賢者居處隘陋。戚戚而無以爲樂。甚非人情

也.

三代公族.有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者.

漢之封爵.皇子則王.王子則侯.侯王世及.無嫡則絕.

兩漢之法.帝之子爲王.王之庶子猶有爲侯者.自侯以降.則庶子無復爵土.蓋有去而爲民者.有自爲民而復仕於朝者.至唐亦然.

唐制.諸侯王薨.子嗣襲王.嗣王薨.有降爵爲公侯者.有數年後嗣封王者.

宋制.親王之子.不封郡王.親王既沒.不立嗣王.

唐宗正寺歲送進士二十人.與國子監京兆府相比.李程李肱.皆爲舉首.

宋制.宗子特立學以教養之.而取才焉.其出身仕宦.與民庶略等.嘉王取狀元.汝愚爲宰相.其顯者.

本朝親王之國無子.則取回宮眷.除其國.近日壽秀涇是也.皆憲廟子.至於國土絕.則繼晉府新渙是也.

不知絕於近支.而繼乎遠派.必有深意.

王安石在熙寧間.裁減宗室恩數.三學宗子.聞聚都下.俟安石入朝.擁馬以訴.安石徐下馬.從容言曰.譬如祖宗功德.服盡而祧.何況賢輩.於是宗子皆散.雖荊公一時應變之才.然其言不可廢也.

屯田者.屯於邊而田者也.今腹裏皆有屯田.

土圭之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秦廢井田.漢興.始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

二百四十步爲畝。畝百爲頃。至今版圖皆準之。一云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改制二百四十步爲畝。

立步制畝。經土設井。使八家同之。自黃帝始。世儒多謂難行。予行東西南北皆萬里。自吳越外。田多荒廢。水利不修故也。井田亦徒擾。昔在山西按察時。嘗與于布政泓議。欲於京城外倣菜園之制。每二三十畝鑿井一區。用以澆灌黍麥。庶歲穫可期。而亦不失井田之名。欲上其事於朝而不果。漢時龍首渠田亦鑿井。有深四十餘丈者。往往井下相通行水。蓋古法也。

民出力以養兵。兵出力以衛農。此兩言似是。而實害天下之大端也。其究至於兵農兩弊而後已。何則。農之所養者。兵或不得用。而農之所賴者。兵何嘗概及耶。古者兵出於農。而役出於民。五口之家。常有一人爲兵。而二十歲之男子。歲有三日之役。今聞邊兵半皆執役。而京師之禁旅亦且占役矣。馬端臨曰。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爲農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爲兵而任爭戰。唐府兵之法猶存。至兵農既分。不獨農疲於養兵。而兵且恥於爲農。按貴與之論。則屯田之策。不可不講也。

古者求才甚實。蓋其粗始於力田。而其精極於孝弟廉恥之際。此鄉舉里選之法也。故周之人才爲盛。善乎宋儒之論曰。士大夫爲聲病剽略之文。而治苟且記問之學。曳裾束帶。俯仰周旋。而皆有意於天子之爵祿。夫天子之所求於天下者。豈在是也。宜復古孝悌之科。與今之進士同舉而皆進。使天下明知天子之意。以副上之所求。庶乎風俗可漸復矣。

自古取民之制計歲。故謂之歲辦。貢助徹皆什一。漢法最輕。史稱三十而稅一。文帝十三年六月。詔除民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當時民力可想也。兩稅三限作自楊炎始。唐書食貨志。兩稅具載。並無三限條格。蔡介夫云。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如此止是兩限爾。想兩稅俱限以三次征輸。亦有緩征之意。雖然。炎固萬世罪人也。

世言三尺法者。蓋用三尺竹簡書律法。詔書謂之尺一。亦以一尺版書詔。囊封加璽。又謂之璽書。近有梓行史漢異同論隨。文字頗有工。獨闕相如傳贊而不論。揚雄所謂曲終而奏雅。豈子長所得採摭耶。

楊德祖與曹孟德讀曹娥碑。娥上虞人。今曹娥江在寧紹兩界中。孫權據越。當時孟德何緣得至江滸耶。洪武四年。廢圖譜局。得非以彌文太盛乎。魏晉置中正。以門第官人。李唐論相惟重八姓。自秦不師古。焚毀典籍。聖賢之世系湮沒。而姓氏遂不辯。後世婦人一例稱氏。何所本與。傳曰。別生分類。蓋姓之爲言生也。氏之爲言類也。此姓氏之說。漢室去古未遠。凌煙圖畫。題曰大將軍博陸侯霍氏。以氏代名。蓋男子之美稱爾。豈有姓有氏。男女通稱與。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義各有取。難以混稱也。若堯舜姬姓。稱陶唐氏。有虞氏。大禹姒姓。稱有夏氏。成湯子姓。稱有商氏。呂東萊祖謙云。三代之時。曰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也。百世而不變。曰氏者。則其子孫之所自分也。數世而一變。縱恐氏亦難以自分而隨變也。按姜姓爲呂氏。至于今不變。若國氏爲子國之後。駟氏爲子駟之後。所謂以字

爲氏者也。又有以郡爲氏者。齊魯秦吳是已。以謚爲氏者。文武成宣是已。以官爲氏者。司馬司徒是已。以爵爲氏者。王孫公孫是已。以居爲氏者東門北郭是已。至於巫乙氏。匠陶氏。又以所有事爲氏。皆不容變。如吾陸姓。宜稱吳氏。所謂朱張顧陸。吳郡四大姓也。漢制。侯爵凡五等。國邑關內鄉亭。陸以鄉侯爲氏。裴陸龐閻是也。

復有以國以邑。以鄉以亭。以地以姓。以名以次。以族以技。以吉德以凶德。以爵系國系族系邑系之類。凡二十餘。有複姓三字姓四字姓之類。具見鄭氏通志。故曰三代以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別貴賤。姓別婚媾。貴者有氏。賤者有名。三代以後。姓氏合而爲一。大抵姓可呼爲氏。氏不可呼爲姓也。

商周之先。有無端典禮。若玄鳥閟宮之詩是已。按姜嫄。帝嚳元妃。簡狄爲次妃。則稷契皆帝子也。後人追隆之祀。乃有取於玄鳥巨人。使稷契有母而無父。謂之何哉。

古今說春秋者。只於春王正月。皆不得聖人之旨。夫四時定歲。天道無忒。時冬也而謂之春。故書曰春。實非春也。東遷陵遲。政教不綱。無王矣而謂之王。故書曰王。實非王也。本十月也而謂之正。故書曰正月。實非正也。所謂據事直書而其義自見。褒貶之說。恐後來穿鑿耳。葵丘首止。皆非美詞。內悅其君之心。委曲聽順而無所違戾。外竊其生殺予奪之柄。黜陟天下。以見己之權而沒其君之威惠。內能使其君歡愛悅懌無所不順。而安爲之上。外能使其公卿大夫百官庶吏。無所不歸命而爭爲之腹心。上愛下

順。合而爲一。然後權臣之勢成。此蘇頲濱論權臣。文極明快。雖然。不已誨淫乎。

域中輿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六里。此漢之極盛也。唐之極盛。東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萬六千九百十八里。本朝疆界。予所行者。起自東海。西至成都。又西望威茂松潘。約有千里。蓋萬里餘矣。成都萬里橋。葢自長安迂道言之。指南北也。非實南自延建。北至雁門。予行葢五千里餘云。南濠都太僕。好古書籍。在京嘗爲言水經。予因借出抄行。近刻之吳中。予覽之有三疑。桑欽著書。能成一家言。後漢文苑何不爲立傳。欽之名姓。又別無考見。一疑也。水經所具至到源委。徧及夷夏。非一人一生所可窮極。一疑也。所稱酈道元注。道元後魏時人。其書該洽浩博。後來引用者。但稱出水經注而已。不知經注。復何所出。又一疑也。偶覽通典。亦載水經。郭璞注三卷。酈道元注四十卷。皆不詳撰者名氏。亦不知何代之書。但謂是順帝以後纂序也。且云所作詭誕。全無憑據。疑於吳越春秋越絕之流。亦不知有桑欽。君卿博洽之儒。其論當可信。與漢書孔安國傳載徐敖以毛詩傳惲子貞。子貞傳桑欽君長。此當是西漢末人。與水經同乎否。

予在代州試諸生。以河間保定韃官韃舍爲問。意欲爲處置之策。顧事體重大。郭欽江統之論。不可不熟慮也。唐補闕薛謙光上疏。葢謂戎夏不雜。自古所戒。夷狄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遷中國。至謂冒頓彊盛。不能入中國者。非兵力不足也。其所以解平城之圍而縱高帝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磧漠之北。以穹廬墜於城邑。以氈罽美於章紱。既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

之心者。爲生不在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漢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非惟元海悅漢。而漢亦悅之。一朝背叛。四方響應。遂鄙單于之號。而稱帝王之寶。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內徙。止當切邊人繒綵麴糵。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王彌崔懿爲其用耶。言甚剴質。可嗣徙戎。嘗觀遼金元與五季二宋相終始。卒爲中華患者。亦坐燕雲之外棄耳。故曰前事之不忘。後代之龜鑑也。

山濤爲首吏部尚書。最有名實。世稱山公啓事。偶錄其一通曰。侍中彭權。遷當選代。按雍州刺史。高簡有雅量。在兵間。少不盡下情。處朝廷。足以肅政。左右衞將軍王濟。才高美茂。後來之冠。此二人誠顧問之秀。聖意倘惜濟。貴之驍騎將軍荀愷。智器明敏。其典宿衞。終不減濟。祭酒庾純。強正有學。亦堪取選。國學初建。王荀已亡。純能其事。宜當小留。粗立其制。不審宜爾有當聖旨者否。其體例明確如此。誠可爲法。

時日之忌。固小道也。世俗亦有所自來。子卯謂之疾日。又有往亡日。檀弓曰。子卯不樂。蓋本於桀紂之事。唐朝新格。又以正月五月九月爲忌月。至今仕宦上任避之。此本無謂。房玄齡等損益隋律。亦存之以不行刑。謂之斷屠月。

王政謹權量。聖人於粗迹。皆有精義存焉。諺曰大秤小斗。用以掊剋聚斂。高下其手。亂之始也。故謹之。亦在於始。所謂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是物也。

權以權輕重也。五權之法。銖兩斤鈞石。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

量以量多少也。五量之法。龠合升斗斛。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

度以度長短也。五度之法。分寸尺丈引。秬黍一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

衡以準曲直也。五則之法。衡規矩繩準。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

夫權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兩之爲兩。故曰兩。一兩二十四銖也。乘之而爲石。石一百二十斤也。

量起於黃鍾之龠。十龠爲合。以十乘之而爲斛。後世斛容五斗。黍穀出入兩斛。當一石。凡糧稅入籍爲石者。皆兩斛也。此或便於轉輸。俗因用之。漢書糧穀稱斛。鹽亦稱斛。芟藁稱石。注曰石。百二十斤也。斛石權量用同。

度起於黃鍾之長。後世十寸謂之尺。十尺謂之丈。凡公私所度。皆以丈計矣。

衡起於黃鍾之平。權與物鈞而爲衡。衡平而權鈞矣。

按黃鍾爲萬事根本。其要在中氣元聲而已。但纍黍候氣之法。無授受之眞。必當有神解妙悟者。此禮樂之本也。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三代共之。至秦不師古。而後紛綸莫定矣。迨南渡六朝割裂之際。乃有大升大兩長尺之法。當時調鍾律。測晷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兩。自餘公私用大升大兩。或云隋制。以三兩當

一兩三升當一升一尺二寸當一尺然後魏高祖已有廢大斗去長尺之令矣

漢書黃鍾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十龠爲合杜氏通典所載黍同而以二龠爲合當從杜說千二百黍爲十二銖以十乘之至鈞石則不合矣故兩之爲兩兩龠爲合兩斛爲石古今宜然

量黍之法

以子穀秬黍中者度之九十黍爲黃鍾一黍一分九十分之得九寸子北方也秬黍黑黍也

愚按子穀以冀州黑羊山所出爲中但時有豐歉實有虧成固亦難準若和氣須候之

候氣之法

於三重密屋內以木爲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置於案上內俾外高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地氣至於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於外而氣應矣

凡節氣有早晚故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卽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飛灰出三五夜而盡或終一月纔飛少許各有徵應大抵管灰小動爲和大動爲君弱臣強不動爲君嚴猛云

一說律管入地以葭灰實其端其月氣至則灰飛而通

北齊信都芳爲輪扇二十四埋地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灰相應無少異

旋相爲宮之法。

每律皆可以起宮。如黃鍾爲宮。則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皆以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得之。餘律皆然。

宮者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爲主。自黃鍾始當其爲宮。五聲皆備。黃鍾第一宮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太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餘倣此。

林鍾第二宮。太簇三。南呂四。姑洗五。應鍾六。蕤賓七。太呂八。夷則九。夾鍾十。無射十一。仲呂十二。

三分損益之法。

凡陽律三分其數。而損一分。以下生陰。

凡陰律三分其數。而益一分。以上生陽。如林鍾未至應鍾。亥皆在子午以東。故謂之下生。大呂丑至蕤賓。午皆在子午以西。故謂之上生。一說。數多者上生。少者下生。

黃鍾三分之。得二十七數。凡三。損去一分。得五十四數。是爲下生林鍾爲徵。

三分林鍾。一十八數。凡三。益一分。得七十二數。是爲上生太簇爲商。

三分太簇。二十四數。凡三。損去一分。得四十八數。是爲下生南呂爲羽。

三分南呂。十六數。凡三。益一分。得六十四數。是爲上生姑洗爲角。

三分姑洗二十一數凡三零一數不行。

隔八相生之法。

如子爲黃鍾之宮。歷丑寅卯辰巳午至未爲林鍾之徵。餘以類推。又如黃鍾九以林鍾六爲妻。太簇九以南呂六爲妻。隔八而生子。則林鍾生太簇。夷則生夾鍾之類。故曰律娶妻而呂生子也。

五聲。宮土　商金　角木　徵火　羽水

黃鍾爲宮八十一。　濁。　君。　復。　子。　太簇爲商七十二。　次濁。　臣。　泰。　寅。

姑洗爲角六十四。　次濁。　民。　夬。　辰。　林鍾爲徵五十四。　次清。　事。　遯。　未。

南呂爲羽四十八。　清。　物。　觀。　酉。

數之多少。聲之尊卑分焉。

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角居四者之中。

大抵歌聲長而濁者。爲宮。以漸而清且短。爲商。爲角。爲徵爲羽。

律呂相間。以次而短。故黃鍾最長。至應鍾而極短。

黃鍾之數八十一。三分損一。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上生角。

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所以止於五也。

二變。

變宮四十二小分六　變徵五十六小分八

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古人謂之繆和。蓋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

角聲既不可行。必當有以通之。故因角數以九歸之。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爲疆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算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

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商角徵羽。各十二聲。凡六十聲。爲六十調。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非正聲也。

揚雄琴清曰。舜彈五弦之琴。而天下化。堯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桓譚新論曰。文武各加一絃。五絃第一爲宮。次商角徵羽。餘二絃爲少宮少商。按此。豈卽二變爲七聲耶。一說。商以前但有五音。

劉彝曰。宮屬土。皮用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爲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六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

用物故爲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愚按蠡言特指絲聲耳八音皆具五聲愚按通典以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爲繆按二變不得爲調以其非正聲也所謂和繆者蓋以繆和之取濟助耳醫家有繆刺左病則鍼右恐其意亦當然

十二律

黃鍾子管長九寸空圍九分

太呂丑管長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爲八寸分寸之二百四十

太簇寅管長八寸

夾鍾卯管長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爲七寸分寸之一千七十五

姑洗辰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

中呂巳管長六寸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分寸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蕤賓午管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

林鍾未管長六寸

夷則申管長五寸七百三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南呂酉管長五寸三分寸之一

無射戌管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
應鍾亥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一說黃鍾長八寸七分一。　宮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
太簇長七寸七分二。　角　夾鍾長六寸一分三分一。
姑洗長六寸七分四。　羽　中呂長五寸七分三分二。　徵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　林鍾長五寸七分四。　角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一。　商　南呂長四寸七分八。　徵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　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　羽

律者候氣之管也。漢書律歷志云。十二律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筒。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爲六。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謂律本。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呂以旅陽宣氣。只言六律者。陽統陰也。

古用玉爲律。漢末用銅律。史記注。律、述也。所以述陽氣也。一說。律、法也。言陽氣與陰氣爲法。呂、助也。言陰氣助陽宣氣。俱稱律。故曰十二律。

按劉昭曰。吹以考聲。列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鍾者也。

其法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長。或極其短。每管皆差一分。吹之而聲清。候之而氣應。則黃鍾可得矣。

氣至升降之數。

冬至黃鍾九寸。升五分一釐三毫。

大寒太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升三分七釐六毫。

雨水太簇八寸。升四分五釐六毫一絲。

春分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升三分三釐七毫三絲。

穀雨姑洗七寸一分。升四分□□五毫四絲三忽。

小滿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升三分□□三毫四絲六忽。

夏至蕤賓六寸三分八釐。升二分八釐。

大暑林鍾六寸。升三分三釐四毫。

處暑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升二分五釐五毫。

秋分南呂五寸三分。升三分□□四毫一絲。

霜降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升二分二釐四毫八絲。

小雪應鍾四寸六分六釐。

十二律解.

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
姑洗所以潔修百物考神納賓也.
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
太呂助陽宣物也.
中呂宣中氣也.
南呂贊陽秀也.
黃鍾(復卦)陽氣鍾黃泉而出也.鍾者踵也.律有形有色.五色莫盛於黃.故陽氣鍾於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位於子十一月.
太簇(泰卦)太大也.簇湊也.言萬物隨於陽氣太簇而生也.位於寅正月.
姑洗(夬卦)姑故也.洗鮮也.萬物去故就新.改柯易葉.莫不鮮明也.位於辰三月.
蕤賓(姤卦)言陰氣幼少.故蕤萎陽不用之.故曰賓位於午五月.
夷則(否卦)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位於申七月.
無射(剝卦)射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當復隨陰而起.無有終已也.位於戌九月.
六律之呂.
太簇所以金奏贊揚出治也.
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錯也.
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
夾鍾出四隙之細也.
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
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見國語

太呂（臨卦）呂、助也。謂陽氣方生。陰氣助其宣物。位於丑。十二月。

夾鍾（大壯）夾孚甲。言萬物孚甲種類分出也。又當陰陽相夾。則位於卯。二月。

仲呂（卦）言萬物盡旅而西行。又謂陽氣盛長。陰助成功也。位於巳。四月。

林鍾（遯卦）林、茂也。盛也。六月陽皆茂盛。積於林野。又林、衆也。萬物成就種類。衆盛也。位於未。六月。

南呂（觀卦）南任也。謂時物皆秀。有懷妊之象。八月初。物皆含秀懷吐之象。陰仕陽功。助陽成功也。位於酉。八月。

應鍾（坤卦）應和也。謂歲功皆應和。陽功收而聚之也。又陽氣應。不用事陰。雜陽氣閉塞萬物作種也。位於亥。十月。見史記

愚按六律六呂。律屬陽。呂屬陰。通謂之十二律。古稱黃帝所作。其名必亦黃帝所命。有理有象。大抵取諸聲氣云。夫聲以器出。氣由物形。非可臆論也。國語是先秦古書。但言其義。與其用耳。史記所序。兼及歷卦。而義衍居多。亦未指名其體爾。二書未詳本始。果出於何人也。若毛鄭以義說詩。而聲氣遂亡。漢儒之失。大概居然。又按黃帝初。斷十二竹以置律。蓋竹管也。淮南子謂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此與嶰谷之事合。又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則非徒取於義。而實有其器。本律名鍾者亦四。但古器毀闕。遂生後來紛紜之論。

楊子雲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夫謂十二律爲十二辰可也。以十干幷爲五。如甲巳爲角。以配五聲。

子雲之學零星若此。

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

金之屬。鐘。鐸。（棧鐘。方響。）鎛。鎛于。鏡。鋚鼓。銅鈸。鐲。

絲之屬。琴。瑟。（空篌。）筑。箏。琵琶。阮咸。

匏之屬。笙。竽。

革之屬。鼓。（答臘鼓。）齊鼓。（雞樓鼓。）擂鼓。拍板。羯鼓。正鼓。都曇鼓。節鼓。毛圓鼓。撫拍。雅。

木之屬。柷敔。（春臼。）

石之屬。磬。

竹之屬。簫。管。篪。（鷹篥。）笳。角。七星。簹。笛。

土之屬。塤。缶。

通典八音之外又有三。桃皮。貝。葉。

八音之中。金聲最高。竹革之聲次之。匏音次之。絲音又次之。石音最低。

陽管六。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

陰管六。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

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五百七十六。蕤賓爲變徵。五百一十二數。

子者孳也。陽氣至此。更孳益而生。故謂之子。丑者紐也。言結終始之際。故謂之丑。寅者津也。津者塗之義。正月之時。生萬物之津塗。故謂之寅。卯茂也。言陽氣至此。物生孳茂也。故謂之卯。辰者振動之義。此月

物皆震動而長。故謂之辰。巳者起也。物至此時。皆長而起也。故謂之巳。午者長也。明物皆長。故謂之午。未者味也。言時物向成。皆有氣味。故謂之未。申者身也。言萬物皆有身體而成就。故謂之申。酉者猶縮之義。此月時物皆縮小而成也。故謂之酉。戌者滅也。言時衰滅也。故謂之戌。亥者劾也。言陰陽氣劾收萬物。故謂之亥。

漢儒十二辰解。蓋依月令而傅會之。若推之歲辰。又推之日辰。則窒礙矣。大撓作甲子。本於周天度數。以日爲主。故因日生時。積時爲日。積日爲月。積月爲歲。以其餘四分度之一推測盈虛置閏焉。用以起曆。冬至夜半。乃曆元也。十二辰爲十二宮。蓋周天之位次耳。字書日之所寺爲時。因日之所寺以紀昏明陰陽之候。如日在子宮爲子。在午宮爲午。餘以類推。未必可以義解也。

曆法有月建。辰在辰與建交錯貿易處。其在天體。似表裏然。

十一月建子辰在星紀　十二月建丑辰在玄枵　正月建寅辰在娵訾　二月建卯辰在降婁　三月建辰辰在大梁　四月建巳辰在實沈　五月建午辰在鶉首　六月建未辰在鶉火　七月建申辰辰在鶉尾　八月建酉辰在壽星　九月建戌辰在大火　十月建亥辰在析水

儼山纂錄

陸深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百陵學山及學海類編皆收有此書學海本名儼山外纂多寡與百陵同百陵本在前故據以排印

儼山纂錄一卷

上海陸深子淵

域中輿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六里。此漠之極盛也。唐之極盛。東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本朝疆界。予所行者。起自東海。西至成都。又西望威茂松潘。約有千里。蓋萬餘里矣。成都萬里橋。蓋自長安迂道言之。指南北也。非實。南自延建。北至鴈門。予行蓋五千里餘云。

本朝輿地。前古無比。猗與盛哉。然有可疑者二事。堯舜時以冀州爲皇畿。四方皆二千五百里。今冀州之北。能幾何邪。三吳在古。不入職方。其民皆斷髮文身。以與蛟龍雜處。若空其地然。爲最下也。今財賦日繁。而古之遺跡不異。其水不爲害者天幸爾。萬一洚水。不知何以處之。區區開築。難以言善。

曆家大抵以漏刻極長于六十。極短于四十。嘗聞前輩言。惟正統己巳官曆。晝刻三十九。夜刻六十一。以爲陰過。故有土木之變。元授時曆。則長極於六十二刻。短極於三十八刻。以爲驗于燕地稍偏北故然。外國有蒸羊脾未熟而天明者。則短又不止于三十八刻而已。豈漏刻隨日因地有不同者如此。初不全繫于陰陽之消長也。

本朝國初。總計天下稅糧共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浙江一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一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一百二十萬九千餘。浙當天下九分之一。蘇贏於浙。以一府視一省。天下之最重

也。松半於蘇。蘇一州七縣。松才兩縣。較蘇之田。四分處一。則天下之尤重者。惟吾松也。

本朝國體。與前代不同者。有三事。其一指北虜以爲不可一日忘備。漢唐故事。但驅出境外而已。近得戶部移文開稱。宣府歲用銀九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兩。大同歲用銀九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餘兩。遼東歲用銀三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餘兩。延綏歲用糧料五十二萬一千三十六石零。寧夏歲用糧料五十三萬四千二百五石。草三百九十三萬九千六百餘束。甘肅歲用糧料六十九萬七千六百零。草五百二十萬三千八百五十四束。大約歲費四百餘萬。隨時用兵不與焉。今上大工之費。近得工部總計九百餘萬。只大木一項。四川已用九十萬。尙須九十萬可足。川之民力可念也。

先秦兩漢間。書名爾雅曰故者。如毛詩故、魯故、后氏故、翰故、杜林蒼頡故。曰微者。如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虞卿微。曰通者。如陸君通、白虎通、風俗通之類。魏晉而下。則華靡矣。宋王景文有詩總聞聞。音曰音韻聞。訓曰字義聞。章曰分段聞。句曰句讀聞。字曰字畫聞。事曰事實聞。人曰人姓號聞。物曰鳥獸草木器物聞。地曰山川土壤州縣鄉落之類聞。共十聞。每篇爲總聞。又有聞風、聞雅、聞頌等。觀其命名。已得古意。惜未得其書而讀之也。戊戌歲借錄于李文選開先。其書頗與朱傳不合。亦多前人所未發云。

按黃鍾爲萬事根本。其要在中氣元聲而已。但黍黍候氣之法。無授受之眞。必當有神解妙悟者。此禮樂之本也。

余往來漕渠。未嘗不三致意焉。通塞者。天幸也。使北方無惰農。有此焉而不恃可也。國家詳於講漕而略

於講農。豈未之思乎。

天下之治也。宰相求士於天下。天下之亂也。天下之士有求於宰相。宰相求士。將以任天下之事也。則因事以量士。士盡其才而事理矣。天下安得而不治。士求於宰相。志於爵祿也。宰相以天子之爵祿私于士。士之求愈多。而爵祿不足以應之。天下安得而治。

寒、煖、氣也。寒屬天。煖屬地。西北高近天。故多寒。東南卑入地。故恆煖。大抵近天、氣轉旋極急而極寒。道家謂之罡風。莊生謂之羊角風。

天、陽也。其氣寒。地、陰也。其氣煖。煖中得寒則成。故萬寶告成。皆在寒涼之候。寒中得煖。則施爲雨雪是也。

三皇五帝之法。後世所存者無幾。秦始皇極不道。而其所爲。後世有不能改者三事。稱皇帝一也。郡縣二也。長城三也。

儒先謂月中山河之影。電爲光於同雲之際。皆非也。陰精之融而未盡者。月也。陽光之迸而成形者。電也。故日中之烏。亦陽精之融而未盡者也。故日月。物也。非神也。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

術家以人生所值年月日時。推算吉凶。而必歸重於日主。頗亦有說。夫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時。皆生於日。積日而後成月。積月而後成歲。故日干最爲重。蓋日躔于子宮。則謂之子時。丑寅之類皆然。無日則無時。而月與歲皆無從推矣。雖小道亦嘗窺測陰陽之際者。

嘗聞西域人算日月食者。謂日月與地同大。若地體正掩日輪上。則月爲之食。傳注家謂月蝕爲暗虛所

巖山纂錄

射者。予未敢信以爲然。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傳疑錄及其他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著者 陸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